

校董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會議所作的決定

在有關行人通道系統的修訂書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1. 大學最近就校園內興建的行人通道系統，向地政總署遞交兩份地契修訂申請：(i) 新九龍內地段第6173號有關興建行人天橋連接逸夫校園及浸會大學道校園的修訂；及(ii) 新九龍內地段第5921號有關在偉衡體育中心外面興建行人通道的修訂。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
 - (a) 在新九龍內地段第6173號和新九龍內地段第5921號有關興建行人通道系統的修訂書蓋上大學法團印章；及
 - (b) 在上述修訂書簽署認證蓋章的安排。

2013至14年度的大學經常預算以及持續教育學院、校牧處及學生宿舍的2013至14年度財政預算

2. 校董會議決通過2013至14年度的大學經常預算以及持續教育學院、校牧處及學生宿舍2013至14年度的財政預算。

2013至14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學費

3. 校董會議決通過財務委員會下列建議：
 - (a) 確認過往（包括2012至13學年）(i) 哲學碩士或博士學生延長三個月修業期的收費；及(ii) 每項不計算學分的特別暑期課程的學費；
 - (b) 通過2013至14學年本校課程的學費及其他相關收費；及
 - (c) 根據政府建議訂定本地學生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學費，由2014至15學年起生效。如果政府日後決定修改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學費，大學可毋須經由校董會批准相應調整有關學費。

適用於合資格教職員的房屋津貼額的調整

4. 隨著公務員房屋津貼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作出調整，校董會議決接納人事管理委員會的建議：
 - (a) 採納經調整的自行租屋津貼額，生效期追溯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後訂立新租約的合資格教職員均按照新津貼額領取津貼；及
 - (b) 採納經調整的居所資助津貼額，生效期追溯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領取津貼的合資格教職員均按照新津貼額領取津貼。

「香港浸會大學基金」章程的修訂

5. 校董會議決通過「香港浸會大學基金」章程第24、27及42條文的建議修訂。（請按[此](#)瀏覽「香港浸會大學基金」章程的英文版。）

大學接受捐款以支持「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的發展

6. 校董會議決通過接受由安利（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捐贈的一千萬元，支持「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的研究、學術交流、宣傳及研究生教育，及根據捐贈者與大學之間的協議，成立「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安利（中國）發展基金」。

校外人士參與教職員申訴處理程序

7. 為進一步提高教職員申訴處理程序的透明度及確保其有足夠的制衡，大學最近檢討有關程序。校董會議決接納人事管理委員會的建議，修改申訴調解委員會及特別申訴調解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彈性容許一名校外人士加入上述兩個委員會。

成立香港浸會大學（海門）科技研究院

8. 為把握江蘇省的發展動力及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建立穩固的研究及教育據點，大學與海門市人民政府同意在江蘇省臨江新區合作成立香港浸會大學（海門）科技研究院。研究院將專注研究發展及為區內提供研究生課程及行政人員培訓課程。
9. 校董會議決授權校長與海門市人民政府繼續洽談有關項目，及在適當情況下代表大學與海門市人民政府簽署框架協議。惟框架協議需經由校董會審批後始生效。